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5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1年12月6第15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備查 111 年 11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就與中央投資、欣光華、裕台開發實業及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續約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9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訴請確認中影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上訴二審案之法律訴訟費用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法律訴訟費用律師公費 20 萬元，裁判費 2 萬 6,002 元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總團部經常費「捐助支出--全國公益連線活動勸募支出」項目 36 萬 5,00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未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決議駁回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

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、15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

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7,356 萬 1,369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,524 萬 5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563 萬 3,554 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追加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追加預算 4,315 元。

討論事項八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償還元大銀行借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九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2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會人事費用等項目計 204 萬 5,37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

CIPAS